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

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八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六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七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二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十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六十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三七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十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三七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七十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本校第三八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第七十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，並視工作性質、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（助理、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），報酬按月支給。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，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日薪。
- 二、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另案簽辦。
- 三、按月計薪人員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給假；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（依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台人（一）字第〇九六〇一七九八七八號函辦理）。
- 四、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、健保、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，相關之工作內容、職責、報酬、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，應以契約明訂。
- 六、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，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，經專案簽准後，另訂支給數額。
- 七、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依所附各類人員薪級表計支；薪級表未規定人員，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，簽准後，另訂支給數額。
- 八、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，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							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						
薪級（資）對照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						備 註							
等級	薪點	薪給	等級(對照薪點)			博 士 級 碩 士 一 級 碩 士 二 級 <							

(註)「新進人員」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；「職前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。

附表 2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

人員類別	資格條件	薪給	工作性質	備註
廚房工作人員	一級主廚	52,033~65,023 元	除二級主廚工作、菜單開立規劃的能力、菜單研發、善於成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、廚房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。	具中餐烹飪乙級證照、HACCP 證照
	二級主廚	39,002~52,004 元	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劣有敏銳觀察力。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、烹調、儲藏、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	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以上
	具烹飪證照副廚	39,002~41,604 元	襄助主廚餐廚管理	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
	駕駛廚工	39,002~41,604 元	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、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、送木柵內湖往返公文、餐車裝箱上下車、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、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、臨時交辦事項。	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
	素食廚師	39,002~41,604 元	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、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切、烹調、儲藏、配膳品質素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。	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
	具烹飪證照廚工	33,803~36,495 元	廚工	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
	廚房助理	<u>33,019</u> ~33,803 元	廚房助手	身心障礙優先錄用
營養師	一級營養師	52,033~65,023 元	1.監廚。2.推廣午餐教育。3.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執行與監督工作。4.HACCP 系統的規劃、執行與監督。5.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。6.訪視食材供應商。7.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。	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、HACCP 證照、中餐烹調乙級證照

附表 2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

人員類別	資格條件	薪給	工作性質	備註
	二級營養師	39,002~52,004 元	審核菜單、把關食材和監督廚房流程等行政工作。	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證照
備註	一、依類別、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。 二、依服務優良等事績，專案報請調增薪資，其比例為 3%~5% 以內；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，專案報請調降薪資，其比例為 3%~5% 以內。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，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。 三、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，不得調整薪資。 四、本表俟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，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			